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

第二章 董事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
- 第十條 董事須具備如下任職條件：
- (一)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

- (二) 專業水平較高，具有較全面、豐富的公司運作經驗和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三) 熟悉上市公司治理，瞭解上市公司運作機制；
- (四) 具有較強的溝通協調能力。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國家公務員和比照國家公務員管理的事業單位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

第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對公司的忠實義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基於上市公司利益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確認：

- (一)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二)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發生交易或交易安排；
- (三)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四)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未對外披露的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三條

董事應積極履行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

(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等文件資料，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職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相關職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五條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能做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

第十六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原因。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第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到董事會時生效。
- 第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
-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遵守其公開做出的承諾。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以使董事瞭解、掌握、熟悉公司適用的公司監管及治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

第三章 非獨立董事的選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起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能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除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外，還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近三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近三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未處於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市場禁入期；
- (四)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以上期間，以擬審議相關董事提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為截止日。

第二十七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任職的上市公司及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質詢，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親屬是否與公司存在利益往來或者利益衝突，承諾善盡職守，並應在任職後向證券交易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書》或其他類似的有關文件。
- (三)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四)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

第二十八條 公司和董事應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應由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擔任。

第三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會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或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認真履行董事職責；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四)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五)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給公司合理的通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天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給股東；

- (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七)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八)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 (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或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及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十一)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及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未發表意見及其理由或障礙。

第三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獨立董事就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時，公司應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作為獨立董事意見的依據；
- (六)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公司董事會職責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
- (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九)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十七)、(十九)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三十九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下列交易：

- (一) 投資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或總市值)25%的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
- (二) 按照有關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出售項目；
- (三)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5%的關聯交易；
- (四)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33%的固定資產處置交易。

如果某交易屬於上述(一)至(四)項中的交易之一，但該交易將導致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則該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 (一) 建設投資低於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
 - (二) 賬面淨值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
 - (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五億元人民幣，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十億元人民幣(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五億元人民幣)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 (四) 投資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
 - (五) 交易額按照有關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審查公司是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並提出建議。
-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檢討及監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與實踐；制定、審查和監督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時修訂，保證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及符合行為守則的要求。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加強反舞弊監督工作，明確反舞弊機構及其職責，建立反舞弊監督工作制度。

第六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四十八條 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大多數。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具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五十條 發展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對重大投資活動提供建議，監督促進和監控發展戰略的執行。發展規劃委員會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五十一條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健康、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五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彙報工作。

第七章 公司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五十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向公司各部門徵詢提交董事會的議案，並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與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徵求他們的意見。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情況特別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五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回執和授權函；
- (八) 會議議程；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十)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參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通知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十二條 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傳真給董事會辦公室，原件最遲應在會議召開前送達。

第六十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但需要確保董事間能夠彼此聽清發言，所有通過通訊設備參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須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10日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

董事認為資料不能夠滿足要求時，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延緩召開董事會或延緩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十六條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人員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九條 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方案；
- (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 (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擔保事項；
- (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 (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事項。

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或口頭表決制，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盡可能以現場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送達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提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及委託日期。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載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七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否則該委託無效；
-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七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七十五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七十六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七十七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七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會會議以其他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八十條 董事會形成的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八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境內外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八十三條 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八十四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出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董事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後7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定稿並經簽署後，董事會辦公室應儘快將完整副本發給每一董事。

第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八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無論每一位董事是否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都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九十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記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地點為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章 附則

-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